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	46
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妇幼保健院的临河区妇幼保	健
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(014-2)	보.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	
1(耳鼻喉科内窥镜) ,属于 _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 _(中山微视医用	科
<u>技有限公司)</u> ,从业人员 <u>49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08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</u> 5	31
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	
2(测听仪),属于 _(工业)行业_;制造商为(产州市麦力声医疗器械有	限
<u>公司)</u> ,从业人员 <u>3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00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0</u>	00
万元,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	
3(开诊器械),属于 _(工业)行业_;制造商为 _(南京美淳医疗有限公司)_	_,
从业人员 <u>71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118.17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808.45</u> 万元	<u>.</u>
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	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	企
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	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	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	不
填报。	
. A "//"	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的情形,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省嘉選區疗器械有限公司日期: 2025年10月20日